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纬锂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亿纬锂能2009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亿纬锂能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公司还设立了审计、薪酬、提名、战略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

（二）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制订了明确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对外投资、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决策的决策、执行等权限、程序做出详细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3、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财务及货币资金的管理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公司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会计业务处理程序》、《成本核算制度》、《财务报表报告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产生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及其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确保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公司对实物资产：货币性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实行以归口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制为主线，加上资产管理的风险防范预防措施、财务会计的控制措施形成责任明确、控制力强、效果显著的资产控制管理办法。

公司通过制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预算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是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业绩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公司制订了《资金结算制度》，运用各种分析方法对资金筹集和使用、资产结

构、资产周转和增值、成本费用控制等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分清责任，有效地加强了企业财务管理和优化了经济决策。

（三）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管以及独立稽核方面，均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工作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

（1）一般授权

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生产管理、科研管理、物资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安全卫生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明确行政、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

财务收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分级授权。

（2）特别授权

对于公司经营方针的实施、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组织的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位置，了解自己拥有的权力、承担的责任、可接受的业务活动和行动规则等，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运用了计算机技术，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会计和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产生的凭证与记录较为准确，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联系和制约，使得内部凭证的可靠性加强。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

门在管理制度的约束下相互审核，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和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财产保管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等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各项实物资产从购建的审批权限、询价、订货到验收、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在记录、信息的使用上，相关权限与保密制度保证了各项记录和秘密不被泄露。

5、独立稽核

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的核对、实物的盘点等。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等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对各项实物资产从购建的审批权限、询价、订货到验收、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在记录、信息的使用上，相关权限与保密制度保证了各项记录和秘密不被泄露。

二、亿纬锂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关于亿纬锂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09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亿纬锂能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亿纬锂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亿纬锂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亿纬锂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亿纬锂能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对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较为真实、客观。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晨航

陈曙光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